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 函

地址：730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15 號 7 樓之 1

電話：06-6353525、06-6355786

傳真：06-6377086

電子信箱：n6353525@ms61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大臺南護會字第 12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本會為肯定會員發揮專業服務精神，辦理 115 年「南瀛護理獎」護理人員表揚，凡符合南瀛護理獎遴選與表揚辦法規定要點，由護理團體、個人自薦或由所屬單位主管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第 22 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於 115 年 2 月 28 日前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之紙本、電子檔案寄達本會憑辦。

(一)紙本寄至會址：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15 號 7 樓之 1

(二)電子檔 MAIL 至：n6377086@gmail.com

三、經本會審核通過之南瀛護理獎護理人員，將於 115 年護師節慶祝活動中公開表揚。

四、檢附南瀛護理獎遴選與表揚辦法及申請表各 1 份。

正本：本會會員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李美慧

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

「南瀛護理獎」遴選與表揚辦法

107 年 01 月 05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制定

110 年 06 月 11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
111 年 06 月 10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
112 年 06 月 08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本會為表揚對護理專業發展有貢獻及傑出服務事蹟的會員，特訂定「南瀛護理獎」遴選與表揚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：入本會滿一年者（每年2月底前）。

第三條 須具備下列事蹟之一：

（一）.對提升護理專業、彰顯正向護理形象有具體傑出服務事蹟。

（二）.研究發明或專案設計，對健康照護業務有具體貢獻事蹟。

（三）.熱心公益有具體貢獻事蹟。

（四）.其他特殊貢獻獲醫療保健專業或社會大眾肯定，足堪表率者。

第四條 三年內未獲本會或全國性護理專業團體表揚。

第五條 名額共 5 名，獎金各壹萬元，獎牌一座。

第六條 推薦：可自薦、機構主管或護理專業學協會推薦。

第七條 申請表逕依格式繕打填具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上述文件請提供電子檔，E-MAIL至 n6377086@gmail.com

第八條 評審：

（一） 行政審查：由秘書處進行資格審查，未符合者予退件。

（二） 評審審查：

1.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「評審委員會」，於收件截止後展開評審作業。

2.評審遴選：評審委員由本會推舉 3 名會員委員、社會公正人士 2 名，共 5 名評審委員(須遵守利益迴避原則)。

（三） 評分項目：具體事蹟內容、對專業的價值、影響範圍與程度。

第九條 表揚方式：於本會辦理護師節慶祝大會時公開表揚。

第十條 獲獎事蹟提供本會以為護理楷模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